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張聖瑜
電話：22289111+53404
電子信箱：lukeglad666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規字第1110348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50000G_11103484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房建物拆除、地面雜物移除及假設工程」等工
項，是否得於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前先行施作
1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1年12月23經授水字第1112021860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
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
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
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
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
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
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
工程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12/27



041110114752 有附件